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1.50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担保金额，对同一债券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6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2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被诉广大投资者追偿担保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夏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星隆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香港调减1.61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增1.61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担保(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新联芯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新联芯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根据《保证合同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向

香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海普存储”)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联芯香港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无锡海普、香海普存储
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新联芯香港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1.5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为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4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1.3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4.2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注事项
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有效,可由公司及金奥博募集资金投资部自行于公司权限内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届满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870)”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89,130.75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2797)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7月27日
5.到期日:2027年7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本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标的。
2.公司将安排人员,具体实施理财产品及新增大额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股东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募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募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8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6%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否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3.40%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6%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否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50227期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否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共襄盛举-稳健增值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25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6%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2月14日	2.10%	否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2238)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否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募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月30日	3.10%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2%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31日	3.10%	是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6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24日	3.25%	是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6%或2.15%	否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55%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共襄盛举-稳健增值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12期1款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3日	1.90%	否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000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65%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143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1.7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1312)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或2.00%或2.10%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共襄盛举-稳健增值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24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否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否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否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0.50%或1.50%或2.00%	是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2207)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55%	否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0011期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40%	否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共襄盛举-稳健增值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6期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1.00%-1.62%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6202797)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7日	1.5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还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届满时,如当时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按照董事会授权具体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生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委托理财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6年7月27日,众生生物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期限:182天
4.产品起息日:2026年7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
6.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0%至1.75%
8.关联关系说明:众生生物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九、风险提示
(1)本金及投资风险:东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本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对于本产品的充分认知。如在存续期内,本产品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可能导致客户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市场情况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客户募集规模未达成立时的最低限额,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3)数据获取风险:在产品收益核算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收益核算中的数据获取不准确,则可能导致本产品的价格水平,与东莞银行保本承诺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不能按原定期限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
(5)信用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产品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承担。
(6)流动性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立起息之前,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客户募集规模未达成立时的最低限额,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7)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收益核算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收益核算中的数据获取不准确,则可能导致本产品的价格水平,与东莞银行保本承诺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10)不可抗力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2026年7月28日,众生生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襄盛举-稳健增值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28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79天
5.产品起息日:2026年7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16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1.72%
9.关联关系说明:众生生物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投资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决策。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和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本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向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联系,以获取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或人为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7)流动性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立起息之前,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客户募集规模未达成立时的最低限额,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该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8)数据获取风险:在产品收益核算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收益核算中的数据获取不准确,则可能导致本产品的价格水平,与东莞银行保本承诺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9)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收益核算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收益核算中的数据获取不准确,则可能导致本产品的价格水平,与东莞银行保本承诺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0)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收益核算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收益核算中的数据获取不准确,则可能导致本产品的价格水平,与东莞银行保本承诺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提供投资数据及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践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受托理财事宜提供咨询,保证受托理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科学论证,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核查,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账号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和资金筹措,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渠道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管理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理财产品形式(含国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3,5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广发银行“聚鑫”系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00%至1.71%	未到期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0%	3.91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60%	10.70
1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福通结构性存款40天(持牌机构:华泰证券)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80%	6.01
1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利双优”系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5%	6.11
1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5%	11.03
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福通结构性存款18天(持牌机构:华泰证券)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5%	未到期
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共襄盛举-稳健增值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7期	保本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